

深圳市华安合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为产品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基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要求在 2024 年 8 月 1 日前针对其第十七条场外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完成合同整改，我司拟通过公告变更形式增加第四部分所列举产品的相关投资限制，特此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产品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内容

（一）修订“私募基金的投资”中“投资限制”小节

新增最后一条表述：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含）起，本基金投资应当遵循以下限制。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以下限制的监督，依赖于本私募基金管理人、交易商、经纪商等机构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监督频率亦受限于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数据的频率（可能以季度或更低的频率对相关指标进行核算、监督）。若因收到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监督相关投资限制，给基金资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参与场外期权交易的，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2）本基金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本基金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3）本基金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场外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上述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4】年【08】月【01】日起正式生效，我司承诺将以公告等形式确保投资者知悉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

三、特别提示

私募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职责的履行受限于其能够及时、准确、完整获取资本市场公开资讯数据，亦受限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服务机构或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等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对前述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验。如因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获取不符合前述要求而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相关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无法监督或无法准确进行监督的，可能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相关损失以及可能会对基金运作产生其他不利的影响。

四、本次变更所涉产品清单

本函件生效后，下列清单中私募基金将根据本函件约定增加投资限制。我司后续可通过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函件的方式，将其他私募基金列入本清单中。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SW7103	华安合鑫稳健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若因我司未按照本函要求通知贵司，导致贵司未及时获悉变更通知的最终版本，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纠纷由我司承担相应责任，贵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深圳市华安合鑫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 7 月 15 日】